

温岭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

温职技鉴〔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12月底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行为，促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温岭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的2023年12月31日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的企业（名单见附件1）。部分2023年6月30日前等级认定试点到期未开展评估的延期企业（名单见附件2）。

二、评估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3年10月15日-11月9日）。各企业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好评估材料（评估材料清单见省人社厅通知附件1），对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评估表》（省人社厅通知附件2）评分标

准进行自评，撰写总结报告（省人社厅通知附件3），报温岭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二）评估阶段（11月10日-11月30日）。人力社保局在企业自查自评工作基础上，组织技能评价管理人员和专家进行综合评估。

（三）结果公布上报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人力社保局将评估结果公布在官方网站，汇总上报上一级相关部门。

三、评估要求

（一）各单位要结合技能人才评价领域风险排查专项治理，有序开展试点期满企业评估工作。

（二）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试点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评价管理混乱等行为的，根据《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三）在部署开展评估工作中，要确保公平公正，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四）试点期满但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申请延期评估并说明情况，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延期期满仍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退出认定机构目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岭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江鹏

联系电话：86145559

地址：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619办公室

监督举报电话：86151699

附件：

- 1、2023年12月31日前等级认定试点到期企业名单
- 2、2023年6月30日前等级认定试点到期未开展评估延期企业名单
- 3、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温岭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1

2023年12月31日前等级认定试点到期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机构码(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试点截止日期	备注
1	台州威好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91	2021-04-29	2023-07-28	
2	温岭市金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4	2021-07-22	2023-07-28	
3	温岭市万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Y000033808097	2021-07-14	2023-07-28	
4	台州长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5	2021-07-21	2023-07-28	
5	曙光装配式建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Y000033808095	2021-06-23	2023-07-28	
6	浙江美机缝纫机有限公司	Y000033808094	2021-06-22	2023-07-28	
7	台州金锋热处理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9	2021-07-20	2023-07-28	
8	台州宙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111	2021-07-20	2023-07-28	
9	温岭市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6	2021-07-21	2023-07-28	
10	温岭市华驰机械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8	2021-07-21	2023-07-28	
11	浙江承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3	2021-07-20	2023-07-28	
12	浙江温尔思家纺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1	2021-07-15	2023-07-28	
13	浙江三欢齿轮有限公司	Y000033808098	2021-07-16	2023-07-28	

14	台州市嘉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0	2021-07-17	2023-07-28	
15	浙江瑞丰五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Y000033808099	2021-07-16	2023-07-28	
16	台州北平机床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7	2021-07-20	2023-07-28	
17	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Y000033808102	2021-07-19	2023-07-28	
18	浙江甬岭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Y000033808096	2021-07-04	2023-07-28	
19	温岭市云福热处理厂	Y000033808113	2021-07-16	2023-08-17	
20	绿美泵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115	2021-07-20	2023-08-17	
21	温岭鼎晖机械有限公司	Y000033808120	2021-07-20	2023-08-17	
22	台州精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119	2021-07-21	2023-08-17	
23	浙江大鹏机械有限公司	Y000033808114	2021-07-20	2023-08-17	
24	温岭市五龙机械有限公司	Y000033808118	2021-07-21	2023-08-17	
25	浙江驰野鞋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116	2021-07-21	2023-08-17	
26	浙江上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Y000033808117	2021-07-21	2023-08-17	
27	温岭市嘉洋电容器有限公司	Y000033808112	2021-07-15	2023-08-17	
28	浙江盛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Y000033808110	2021-07-21	2023-08-31	
29	浙江劳士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92	2021-06-05	2023-10-31	

30	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54	2021-04-22	2023-12-31	
31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47	2021-04-21	2023-12-31	
32	温岭龙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Y000033808061	2021-05-20	2023-12-31	
33	浙江丰源泵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070	2021-05-21	2023-12-31	
34	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	Y000033808039	2021-02-23	2023-12-31	
35	浙江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Y000033808019	2020-10-24	2023-12-31	
36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93	2021-06-21	2023-12-31	
37	浙江美洲豹工贸有限公司	Y000033808086	2021-06-18	2023-12-31	

附件2

2023年6月30日前等级认定试点到期未开展评估延期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机构码(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试点截止日期	备注
1	浙江卓凌鞋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009	2020-07-10	2022-07-16	
2	台州飞鹰鞋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005	2020-06-10	2022-09-30	
3	大福泵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029	2020-10-22	2022-11-27	
4	浙江青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32	2021-02-22	2023-03-03	
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17	2020-10-23	2023-03-30	
6	浙江申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Y000033808027	2020-11-18	2023-03-30	
7	温岭市向阳汽修有限公司	Y000033808053	2021-04-22	2023-04-28	
8	浙江天时造船有限公司	Y000033808044	2021-04-20	2023-04-28	
9	温岭市非普电气有限公司	Y000033808046	2021-04-21	2023-04-28	
10	台州市林家一酒店温岭七星云顶分店	Y000033808049	2021-04-22	2023-04-28	
11	浙江宏鑫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45	2021-04-20	2023-04-28	
12	温岭耀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Y000033808067	2021-05-22	2023-05-28	

13	台州金舒足鞋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064	2021-05-22	2023-05-28	
14	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66	2021-05-22	2023-05-28	
15	温岭市欧典鞋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060	2021-05-21	2023-05-28	
16	温岭市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Y000033808065	2021-05-21	2023-05-28	
17	浙江普尔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56	2021-05-18	2023-05-28	
18	温岭市宏升铜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057	2021-05-19	2023-05-28	
19	浙江真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Y000033808080	2021-06-18	2023-06-29	
20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Y000033808078	2021-06-18	2023-06-29	
21	浙江华洋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Y000033808082	2021-06-19	2023-06-29	
22	浙江舜浦工艺美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77	2021-06-18	2023-06-29	
23	温岭九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Y000033808081	2021-06-18	2023-06-29	
24	浙江石水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Y000033808083	2021-06-18	2023-06-30	
25	浙江远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84	2021-06-18	2023-06-30	
26	申元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Y000033808087	2021-06-19	2023-06-30	
27	台州佳迪泵业有限公司	Y000033808026	2020-11-20	2023-06-30	

附件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行为，促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等要求，决定开展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的企业，按照“谁备案、谁评估”的原则，由省、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统筹安排评估工作。

二、评估主要内容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设情况；
-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执行情况；

(三)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情况;

(四)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情况。

三、评估时间及方式

(一) 时间安排: 试点期满企业到期评估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 对上半年到期的企业, 原则上6月底前部署开展评估; 年底到期的企业, 原则上12月底前部署开展评估工作。

(二) 评估方式: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技能评价管理人员和专家对企业进行评估, 主要采取资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如遇疫情形势严峻, 可采取资料送审和远程视频方式开展评估。

四、评估安排

(一) 自查阶段(为期20天)。各企业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好评估材料(评估材料清单见附件1), 对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评估表》(附件2)评分标准进行自评, 撰写总结报告(附件3), 报备案的人力社保部门。

(二) 评估阶段(为期2个月)。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在企业自查自评工作基础上, 组织技能评价管理人员和专家进行综合评估。上级人力社保部门对下级人力社保部门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进行抽查或不定期检查, 主要检查复核试点企业备案条件、备案程序以及企业开展认定工作的合规情况。

(三) 结果公布阶段(为期1个月)。市县两级人力社保部门

将评估结果公布在官方网站，并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情况汇总表》（附件4），市级人力社保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汇总表后，以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技能评价中心）。省属企业直接报送省技能评价中心，省属企业评估结果在浙江省职业能力建设网公布。省技能评价中心汇总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和省属企业材料后报送省厅。

五、评估等次

评估结果由基础分100分和加分项20分两项内容组成，总分为120分。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表》评估得分确定等次，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五个等次。

- （一）评估总分 ≥ 90 分，为五星；
- （二）评估总分 ≥ 80 ，且 < 90 分，为四星；
- （三）评估总分 ≥ 70 ，且 < 80 分，为三星；
- （四）评估总分 ≥ 60 ，且 < 70 分，为二星；
- （五）评估总分 < 60 分，为一星。

六、结果应用

（一）被评估为四星及以上的企业，在技能人才评价领域项目申报、“新八级”试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等工作中，可优先考虑。

（二）被评估为二星及以上的企业，等级认定自主评价备案

有效期延长3年。

(三) 被评估为一星的企业，取消自主评价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 各地要结合技能人才评价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试点期满企业，并明确当地联系人和投诉举报电话，有序开展试点期满企业评估工作。

(二) 各地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试点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评价管理混乱等行为的，根据《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三) 在部署开展评估工作中，要确保公平公正，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四) 试点期满但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可申请延期评估并说明情况，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延期期满仍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退出认定机构目录。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技能评价中心洪丽兰

联系电话：0571-88368036，85211850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50号浙江人力社保大楼610室

监督举报电话：0571-87053055

- 附件：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材料清单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表
3.XX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总结报告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材料清单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制度及办法；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专兼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及名单（包括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姓名、岗位、单位、职务职称等信息）；
3. 调用试卷证明材料及试卷管理制度等；
4. 考生名单公示、认定结果公示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现场张贴图片）及盖章的公示信息表；
5. 认定工作台账和考生档案资料：考生申报材料、考生名单（姓名、职业等级、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试卷、评分表、成绩汇总表、督导报告、证书模板、证书发放手续等；
6. 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制定的津贴标准相关文件，薪酬兑现情况，津贴发放证明材料）；
7. 公开监督电话证明材料、投诉处理情况；
8. 参与标准、题库开发相关证明材料；
9.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总结报告（盖章）；
10.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评估表4份（自评表1份，专家打分表3份）。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项目与内容		评估标准		得分	
项 目	内 容	评估得分取值	最高配分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一) 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0分)	1.1 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等管理规定与工作指南制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制度、办法	1. 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等级认定制度(5分) 2. 已建立制度但不完善(1-4分) 3. 未建立制度(0分)	5		
	1.2 薪酬挂钩情况,明确津贴标准: 1. 初级工_____元/月 2. 中级工_____元/月 3. 高级工_____元/月 4. 技 师_____元/月 5. 高级技师_____元/月	建立由初级工到高级技师的技能津贴制度(每少一个等级扣1分)	5		
	1.3 根据规定配备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专兼职人员队伍,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等职责明确	1. 人员配备到位,职责明确(5分) 2. 人员有空缺,但职责明确(1-4分) 3. 人员未配备(0分)	5		
	1.4 规范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库)应用,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命题技术规程》进行命题或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认定试题、建立试卷保密管理制度	1. 能规范试题应用与保密制度(5分) 2. 试题应用与管理有明显不足(1-4分) 3. 未对试题应用进行管理(0分)	5		
	1.5 技能等级认定严格执行两阶段公示,即资格初审通过人员情况公示、认定结果公示,接受监督	1. 两阶段公示严格执行到位(5分) 2. 仅执行一部分公示(1-4分) 3. 未进行公示(0分)	5		

	1.6 规范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管理, 严控证书制作、打印、盖章与发放各环节等	1. 完全按照规定执行 (3分) 2. 部分按规定执行 (1-2分) 3. 未执行规定 (0分)	3		
	1.7 规范保存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各类认定工作台账和考生档案资料	1. 完全按照规定执行 (2分) 2. 部分按规定执行 (1分) 3. 未执行规定 (0分)	2		
(二) 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情况 (50分)	2.1 按规定开展本企业员工认定, 根据试点备案项目不超范围、不超等级认定	1. 按规定开展认定, 认定工作规范 (5分) 2. 按规定开展认定, 认定工作不完全规范 (1-4分) 3. 未开展认定 (0分)	5		
	2.2 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1. 资格审核全部符合条件 (5分) 2. 资格审核部分符合条件 (1-4分) 3. 资格审核全部不符合条件 (0分)	5		
	2.3 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已备案职业(工种) _____个, 已开展认定职业(工种) _____个, 开考率 _____%	1. 开考率为80%-100% (8-10分) 2. 开考率为60%-80% (不含) (6-7分) 3. 开考率为40%-60% (不含) (4-5分) 4. 开考率为20%-40% (不含) (2-3分) 5. 开考率低于20% (0-1分)	5		
	2.4 应兑现薪酬 _____人, 已兑现薪酬 _____人, 占比 _____%	1. 兑现比例90%-100% (16-20分) 2. 兑现比例80%-90% (不含) (11-15分) 3. 兑现比例70%-80% (不含) (6-10分) 4. 兑现比例50%-70% (不含) (1-5分) 5. 兑现比例低于50% (0分)	20		
	2.5 试点期间认定发证总人数 _____人次, 其中五级 _____人次四级 _____人次, 三级 _____人次, 二级 _____人次, 一级 _____人次; 已备案职业(工种)中最低两档等级占总发证人数比率 _____%	1. 最低两档等级占总认定发证人数比率 50%以上 (5分) 2. 最低两档等级占总认定发证人数比率 20%-50% (不含) (1-4分) 3. 最低两档等级占总认定发证人数比率低于20% (0分)	5		
	2.6 企业自主评定人员稳岗率 _____%	1. 占比80%以上 (5分) 2. 占比50%-80% (不含) (3-4分) 3. 占比20%-50% (不含) (1-2分) 4. 占比低于20% (0分)	5		
	2.7 本企业现有技能人员持证总数 _____人, 职工总数 _____人; 占比 _____%	1. 占比35%以上 (5分) 2. 占比30%-35% (不含) (4分) 3. 占比25%-30% (不含) (3分) 4. 占比20%-25% (不含) (2分) 5. 占比15%-20% (不含) (1分) 6. 占比低于15% (0分)	5		

(三) 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控制情况 (20分)	3.1 按要求配有内部质量督导员,能执行考前、考中、考后多维度监督,督导记录保存完整	1. 完全执行到位,记录完整 (3分) 2. 部分执行,部分记录 (1-2分) 3. 未执行,无记录 (0分)	3		
	3.2 考评人员持有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核发的考评员证	1. 全部持有 (5分) 2. 部分持有 (1-4分) 3. 未持有 (0分)	5		
	3.3 内部质量督导员持有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核发的督导员证	1. 全部持有 (5分) 2. 部分持有 (1-4分) 3. 未持有 (0分)	5		
	3.4 投诉处理措施	1. 投诉处理及时并反馈 (3分) 2. 投诉未处理无反馈 (0分)	3		
	3.5 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1. 无负面报道 (4分) 2. 有负面报道且核实的 (0分)	4		
(四) 加分项 (20分)	4.1 试点期间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评价规范) 开发编制	1. 标准开发牵头单位 (10分) 2. 标准开发参与单位 (4分)	10		
	4.2 试点期间参与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开发项目	1. 题库开发牵头单位 (10分) 2. 题库开发参与单位 (4分)	10		
(五) 现场抽查情况 (倒扣分)	5.1 认定范围	现场抽查,每查到1名非本企业职工认定扣10分	—		
	5.2 试卷评分、核分质量	1. 现场抽查,每误差1人扣0.5分 2. 不合格评判为合格的每名扣5分	—		
(六) 否决项	6.1 提交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取得评价资格的	1. 是 2. 否	—	一票否决即为评估不合格	
	6.2 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材料,或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的	1. 是 2. 否	—		
	6.3 进行证书贩卖或证书数据造假的	1. 是 2. 否	—		
	6.4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试题泄密等情况的	1. 是 2. 否	—		
	6.5 其他不履行工作承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1. 是 2. 否	—		
企业自评结果	自评总分: _____ 评价机构负责人 (签字): _____				
人力社保部门评估结果	评估总分: _____ 星级评定: _____ 评估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XX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 总结报告

(参考样式)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备案职业, 评价人员范围, 制度体系建设与执行, 评价开展实施, 质量管控情况等。)

二、主要成效

(主要包括试点期间各职业、工种及等级评价人数、发证人数。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等各类补贴金额, 发放技能津贴金额, 在岗人员年收入平均增长量, 取证人员离职率。企业参与标准、题库开发情况等。)

三、存在的问题

四、下一步安排

附件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期满企业评估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本次参加试点评估__家，经组织评估，五星__家，四星__家，三星__家，二星__家，一星__家。				
评估具体情况				
序号	属地	评估企业名称	评估结果	备注

- 注：1.请逐级汇总填报。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将评估结果报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由市级人力社保部门汇总报省技能评价中心。
- 2.表内“属地”栏填写企业所在市、县（市、区），“评估结果”栏填写：“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